

逢甲大學推廣教育 報名表

班別	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十五期)				生日	年	月	日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(所)畢/肄：				個人照片電子檔 請 email 至 pcshen@mail.fcu.edu.tw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					
E-MAIL								
服務機關	名稱		電話					
	部門		職稱					
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教師進修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搜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進修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指派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專長，轉調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繳交資料 (自行勾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相片電子檔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電子檔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收據電子檔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車號(如需申請停車證者填寫)：【 _____ 】							
注意事項	<p>▶ 非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。 ▶ 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 ▶ 非學分班及學分班進修期滿皆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▶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5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◎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_____（請以正楷簽名）</p>							
備註	<p>▶ 本班採 Email 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後 Email 至 pcshen@mail.fcu.edu.tw 信箱。 ▶ 諮詢管道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沈珮琴小姐 電話 04-24517250 轉 2611。 ▶ 學費轉入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(銀行代碼：013) 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</p> <p>※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	
個資聲明	<p>▶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/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</p> <p>▶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636， Email: yywang@fcu.edu.tw。</p> <p>▶ 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，本人_____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(例如：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、研討會、訓練課程、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)，將上述資料提供給予學校使用。(11-01E)</p>							